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好消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現代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安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雅如